

天门市财政局文件

天财农〔2023〕57号

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（天乡振文〔2023〕2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_____万元。此项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科目。

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》（天财农〔2021〕71 号）规定，按照已下达的项目建设

内容及资金额度拨付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资金额度	备注
合计			200.00	
1	多宝镇	向阳新村	64.20	
2	蒋场镇	孙岭村	32.70	
3	彭市镇	毛湾村	14.20	
4	马湾镇	华二村	6.90	
5	皂市镇	方场村	16.70	
		沿河村	7.60	
		陡山村	43.90	
6	麻洋镇	伏岭村	13.80	